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1.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憑藉其個人權益及其於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之49%權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3%的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梁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由吳健威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梁先生、吳健威先生及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梁先生及吳健威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並無參與董事會對出售事項的審議，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按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i)買賣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1.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

(統稱「訂約方」)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憑藉其個人權益及其於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之49%權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3%的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梁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1.00港元，乃由買方與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值約22,1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iii)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及(i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現行市況。

代價將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
- b)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本公司及買方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在所有方面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於完成後，賣方須向買方交付或促使向買方交付(其中包括)以買方及／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正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相關股票及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銷售貸款正式簽立的轉讓契據副本。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及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4,283	48,316	48,288
除稅前虧損	(7,991)	(32,445)	(15,889)
除稅後虧損	(7,991)	(31,229)	(15,377)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資產淨值	(29,060)	(21,069)	10,160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由於財經印刷服務行業同業競爭激烈及市況波動，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惡化，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5,400,000港元、31,2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29,1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業務於過往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加上香港金融市場之未來不明朗因素，而本集團已建立電動車充電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減少虧損，並將本集團資源由表現欠佳之財經印刷業務調配至本集團之電動車充電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視乎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完成日期之任何變動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之審閱而定。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憑藉其個人權益及其於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之49%權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3%的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梁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由吳健威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梁先生、吳健威先生及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梁先生及吳健威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並無參與董事會對出售事項的審議，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按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i)買賣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轉讓契據」	指	賣方與買方將予訂立之轉讓契據，據此，賣方將向買方轉讓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梁先生」	指	梁子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買方」	指	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任何相關時間結欠本公司的未償還股東墊款金額及（就完成而言）於完成日期的未償還金額，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或對本公司產生的所有其他責任、負債及債務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民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及葉兆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